

## 113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區基地

### 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」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協助教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東區基地提供計畫撰寫諮詢服務，邀請諮詢顧問針對申請者研提計畫內容與方向給予建議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一對一線上諮詢。
- 三、申請資格說明：
  1. 限「東區跨校教師社群成員」及「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」大專校院符合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格之教師。
  2. 每次諮詢以1.5小時為限。申請人申請諮詢服務至多2次，且申請人應回傳第1次諮詢紀錄及回饋表後，始得申請第2次諮詢服務。
  3. 申請人完成諮詢後，須提出「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流程：
  1. 自113年9月20日(五)至10月4日(五)23:59前，寄送「申請表WORD與PDF檔」(務必簽名)至承辦人李小姐信箱(mcli@niu.edu.tw)。
  2. 提出申請後，東區基地將進行諮詢媒合作業，統一於113年10月14日(一)前通知申請結果。
  3. 申請人須於諮詢後一週內回傳「諮詢紀錄及回饋表」。
- 五、諮詢期間：自113年10月14日(一)至113年11月1日(五)止。
- 六、聯絡人：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-李孟捷助理，電話03-9317101，信箱mcli@niu.edu.tw。
- 七、諮詢顧問名單：請見東區基地網站公告